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8日。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3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74,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21、202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因而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6日期满,自2024年12月27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5%;或②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21.65万吨,2023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14.09万吨,较2023年增长53.6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821,464,804.94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717,692,573.52元,较2023年增长14.46%,达到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3年度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6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结果均为"优秀",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96,000股。

以上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5月28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57%;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68人)		885,000	354,000	531,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94,975	38.26	-354,000	99,440,975	38.12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5	0	95,327,000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2,750	0.41	-354,000	708,750	0.27
高管锁定股	3,405,225	1.31	0	3,405,225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42,375	61.74	354,000	161,396,375	61.88
三、总股本	260,837,350	100.00	0	260,837,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00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6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142,49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8,816,97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25,51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477%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2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35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5,74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54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348,23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02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5,94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54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883,348,237	882,985,717	99.9590%	243,520	0.0276%	119,000	0.01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867,924	93.5070%	243,520	4.6777%	94,500	1.8152%	
		A股	874,022,723	873,684,703	99.9613%	243,520	0.0279%	94,500	0.0108%	
		H股	9,325,514	9,301,014	99.7373%	0	0.0000%	24,500	0.2627%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883,348,237	882,950,817	99.9550%	198,120	0.0224%	199,300	0.022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833,024	92.8366%	198,120	3.8056%	174,800	3.3577%	
		A股	874,022,723	873,649,803	99.9573%	198,120	0.0227%	174,800	0.0200%	
		H股	9,325,514	9,301,014	99.7373%	0	0.0000%	24,500	0.2627%	
3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4年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总计	883,348,237	882,985,717	99.9590%	243,520	0.0276%	119,000	0.01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867,924	93.5070%	243,520	4.6777%	94,500	1.8152%	
		A股	874,022,723	873,684,703	99.9613%	243,520	0.0279%	94,500	0.0108%	
		H股	9,325,514	9,301,014	99.7373%	0	0.0000%	24,500	0.2627%	
4	《2024年利润预分配方案》	总计	883,348,237	882,986,477	99.9590%	268,260	0.0304%	93,500	0.01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844,184	93.0510%	268,260	5.1530%	93,500	1.7960%	
		A股	874,022,723	873,660,963	99.9586%	268,260	0.0307%	93,500	0.0107%	
		H股	9,325,514	9,325,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计	836,922,637	836,515,217	99.9513%	312,920	0.0374%	94,500	0.0113%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807,024	92.3372%	304,420	5.8475%	94,500	1.8152%	
		A股	827,597,123	827,198,203	99.9518%	304,420	0.0368%	94,500	0.0114%	
		H股	9,325,514	9,317,014	99.9089%	8,500	0.0911%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计	883,348,237	882,997,117	99.9603%	257,920	0.0292%	93,200	0.01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854,824	93.2554%	257,920	4.9543%	93,200	1.7903%	
		A股	874,022,723	873,671,603	99.9598%	257,920	0.0295%	93,200	0.0107%	
		H股	9,325,514	9,325,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883,348,237	876,817,266	99.2607%	6,441,371	0.7292%	89,600	0.01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3,137,473	60.2671%	1,978,871	38.0118%	89,600	1.7211%	
		A股	874,022,723	871,954,252	99.7633%	1,978,871	0.2264%	89,600	0.0103%	
		H股	9,325,514	4,863,014	52.1474%	4,462,500	47.8526%	0	0.0000%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提供的议案》	总计	883,348,237	882,611,417	99.9166%	647,220	0.0733%	89,600	0.01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05,944	4,469,124	85.8466%	647,220	12.4323%	89,600	1.7211%	
		A股	874,022,723	873,285,903	99.9157%	647,220	0.0741%	89,600	0.0103%	
		H股	9,325,514	9,325,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宇先生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议案5审议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作为股东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5审议事项,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425,600股。其中第6、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晓丹、陈恩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2,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6,382,1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276,43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82,166×0.20)÷148,034,592≈0.197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8)÷(1+0)=前收盘价格-0.19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卫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先导")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智先导持有公司38,651,16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65%,JIN LI(李进)持有公司81,876,9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43%,聚智先导与JIN LI(李进)合计持有公司120,528,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8%。
- 成都先导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聚智先导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聚智先导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